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复决字〔2020〕6号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贾友宝：

申请人因认为被申请人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履职申请，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的相关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要求本机关公开案件承办人和分管局领导的姓名等。本机关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查。

经查，北京铁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是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可以选择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3月27日

